附件 1-9-1

2026 年省级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项目总体概况。2026 年度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加快补齐鲜活农产品设施短板，带动特色产业快速稳定发展。**一是支持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突出环京津、环大中城市周边，以经营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为主的供应京津数量大、中转枢纽作用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二是支持产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以贷款贴息补费的方式，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断提升我省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和商品化处理能力，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三是支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建设。**围绕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服务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降低基层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助力农

产品上行，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

工作任务目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突出环京津、环大中城市周边，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服务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的经营主体，集中建设一批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设施，同时完善集货、预冷、分选、加工、冷链运输等功能，提高农产品冷藏保鲜和冷链流通水平，形成链接城乡和“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能力的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带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

绩效指标。支持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库容量不低于100000立方米。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1.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申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或具有农产品批发交易功能及场地的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一是产业基础较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需满足环京津、环大中城市周边，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以经营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为主，供应京津及省内大中城市数量大、中转枢纽作用强、比较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竞争力。二是服务能力较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需能够承担应急保供任务，具有一定的产后分选、预冷、仓储、保鲜

和低温运输等基础设施，行业上下游衔接紧密。三是实施主体明确。应有明确的建设运营主体，具备有效推动基地实施运转、定期报送运营情况和信息监测数据的能力。申报主体必须有合法合规的用地手续，且运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四是地方政府重视。在产业发展、财政投入、设施建设、用地用电等方面措施有力，能够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按时完成。

2.产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申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龙头企业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一是主体手续齐全。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满足建设用地要求的合法合规用地手续。二是经营范围明确。申报主体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须含有蔬菜、水果及其它鲜活农产品事项（不包括粮食、畜产品和水产品）。三是信用良好。申报主体须信用良好，具有相对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一定从业经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3.县城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建设

申报主体：承担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建设及运营的主体。

申报条件：一是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农村商贸流通、快递物流等行业领域相关，具有一定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建设改造能力。二是生产

经营良好。拥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三是具备项目实施能力。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能力，包括场地、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保障，且没有享受或重复申报其它财政补助资金。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1.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一是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新建或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大幅提升我省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二是完善配套设施设备。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设施及配套设备建设；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等信息采集设备应用力度，提升数字化水平。强化产地集货组织、商品化处理能力。三是增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功能。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物流企业、电商平台、经销商等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鼓励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四是培育产地农产品流通主体。依托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项目，推动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壮大产地集散、产后处理以及跨区域稳定供应能力，促进“小生产”和“大市场”对接。

2.产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一是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新建或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

库及配套设施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大幅提升我省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二是完善配套设施设备。完善清洗、分级分拣、初加工设施、叉车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等信息采集设备应用力度，提升数字化水平。

3. **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建设。**一是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新建或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大幅提升我省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二是完善配套设施设备。完善清洗、分级分拣、初加工设施、叉车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等信息采集设备应用力度，提升数字化水平。强化产地集货组织、商品化处理能力。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1. 资金使用方向。**一是**支持以经营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为主的供应京津数量大、中转枢纽作用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二是**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以及围绕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或集配中心。

2. 支持环节。对新建、改建或在建的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进行补贴。

3. 补助标准。**一是**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其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的 30%，先建后补，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二是**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贷款给予贴息 2%。**三是**围绕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服务，支持其建设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其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建设总投资的 30%，先建后补，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材料申报并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选。

1. 主体申请。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产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建设，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020-2025 年度支持过两次农产品冷藏保鲜项

目的主体原则上不再支持；支持过一次，但截至申报日，项目没有建设完成或补贴资金没有兑付完成的不予支持。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建设，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联合申报，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3. 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审定，提出申报意见，连同县级申报意见和项目申报书报省农业农村厅。

4. 省级评审。省级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储备入库。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2026 年度储备项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要求时间提交省级审核，完成项目储备。

联系人：欧文 0311-86256822

附件：2026 年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样式）